

湖北省政府稿

建

登

建

來省建字第11220號別文

呈送行政院各區行政督察員路政

政

件附

附表冊三存冊在表
本存石以存特呈
行政院

事一呈復據部為理建省中心工作及核估材料等項由。
二表令飭辦第三四五期中心工作並呈前領甲乙兩種表式以填報俟彙報由。
由部令飭辦為一烟中工作限具部由。

秘書長

五二六

五二六

主席

五二六

廳長

五二六

秘書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童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檔案字第 11220 號

五月廿一日 時到廳
五月廿一日 時擬稿
五月廿一日 時送核
五月廿一日 時判行
五月廿一日 時繕寫
五月廿一日 時對
五月廿一日 時封發



五月廿九日
到秘書處

陳

呈 省建二字第 号

案奉

钧院五月廿六日第二八七号令飭持催各行政督察专员送
将

军事委员会令属呈呈委员长行答核准建设中心工作办理完具
报告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惟查自呈呈在案各属村莊分期

中心工作计划及办理情形已多据报到有陆续呈奉

行令令示在案详列一览表案案呈奉建设部裁以呈呈十

月四日及第七二四号令在案。惟查在案。现其少数

尚未详报各属村莊呈呈限催部。因於第二期以后之中心工作



因饒奉



行營政建任以當年九月十七日表第六五九六號知令領者務定
 計劃及實施情形兩種表式(甲)甲乙兩種表式(乙)以行政督
 察區為單位由各區守員如令定連日填報(因)動府通
 令各區守員連日有案能於中途變更者由公文解釋據
 封需時故各區守員多未如期進行截至此時所有案
 其已報(甲)乙表均應先交封報

行營及
 領院各區守員奉令前因除分別表數令封備詳報外理
 合查列各縣呈報為一期中心工作情形一覽表存呈

28

飭查呈核！

謹呈

行政院之長府。

附呈一覽表所。

湖北省政府之呈核。

訓令

省建三字號

字

令第一三四五七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行政院五十五年五月廿二公令第七號

查鄂省匪禍久延匪禍
令第一

令新專員





仰該省政務廳轉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將以前審核
准三工作迅為完成并依照前頒表式分別詳細填
明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因於本省各縣對於第一
期中工作之計劃及辦理情形多已據報到案，由一呈稿截抄到
仍以行政督察區為單位由各區中各切實遵照辦理。
甘田到者，從以省建設二字為一二八零七號令，通飭前各區
行政督察專員遵照辦理，並以備建二字為第八號電催報各在案。現在
已屆第五期，前各區應辦之第一三四廿期中工作尚多未據報
遵辦，詳報延誤，建設廳政殊屬不合。奉令前因，除分別呈令

查對於少數宗教刊物中心之作之各縣，應令催報外，令重
查仰該手多處，詳查所接管之行政督察區原有卷宗，迅速
遵照辦理，務於六月十日以前，將遵令補辦之第一、二、四、五期中
空作情形，分期彙列甲乙兩表報核為要！

此令。

王季揚。

刻令 省建二字號

號

嘉魚 漢陽 通城 天門 沔陽 鍾祥

京山 漢川 孝陽 南漳 穀城 宜城

光化 保康 宜昌 遠安 當陽 宜都



令

興山秋學長陽恩施巴東宣恩
縣政府

建始鶴峰利川奉鳳鄖陽均縣

房縣鄖西竹山竹筴

案奉

行政院呈年五月廿六日令內開：

查郵政總局五省久經匪禍
令行

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該省察
察多將以前行營

核准之工作迅為完成并依
此項表式分別詳細

填明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奉省郵政中心
工作一案雖自第二期起改由

30

由各區各級負責辦理

行政督察區各區各級單位每期均報甲乙兩表呈報核轉，但自
前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起，案似以縣為單位由各縣及政府負
責辦理具報。曾作令催有各等。迄今逾限將近一年，報
縣尚多未報，連日情形或呈報因內容不合令節重
報亦多未能遵辦。延誤甚多，故莫此為甚。奉令前因除
各區自第二期起，各期中心工作應仍由各區行政督察員
專區專辦，並先呈報。

行政院外令由人令仰該縣遵照此令，將第一期中心工
作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為要！

此令。

主席楊。

校對 熊昭 謝

樹

籌備

查核查閱另附一覽表二份存留連自此冊以卷一併封報
行政院

重慶 陸運 五八二七

各見呈報各期忠作若巨呈報第二期以後忠作情形按具

各縣呈報第一期中心工作及各區第一期中心工

作情形：〔查本省中心工作第一期中心工

單在自第一期起改由各縣政府各區負責

辦理業經省政府以省建二字第一八〇號令

飭各區遵照呈報方法自第一期起每期

須先報預定計劃表(即單表)再報實施情形

表(即乙表)〕

一關於第一期中心工作 (另有詳表此處略其大概情形)

本期大致已按各縣呈報曾經列表以

有連二字第一八〇號呈報 行營其有少

後

數數仍向未詳報達情形任失次令電

催有案者請分別查明詳報

大已暫報廿六 又二十二

大已教增加 呈教 行政局 及十三

大北教 及廿

大 1 嘉魚

大 2 漢陽

大 3 通城

右列各物原屬舊二區

曾以省建三字為 218 號令備建三字代

電催抄錄迄今尚未據詳報

抄報催建報

4 天口

5 沔陽

曾以省建三字為 329 號令備建三字代

電催但尚未據報更至查報

抄再令催補報

6 鍾祥

曾以省三字為 462 號令催抄改

大封報 六廿五

十二三六六通名册二六六
安呈報日報第一道行
改省字手法報

又已指報呈封呈行
西院 六十六

大已指報六十二呈報
管政院

大封報 六廿

大已指報 六十九

33

★ 下京山

（但迄今尚未發報
擬再令催辦）

× 漢川

（右列各縣原屬舊六區）

9 襄陽

曾以省建二字為二六六名令及符

× 10 南漳

建二字代電原如但為未發詳報

★ 11 穀城

擬再令催詳報

× 12 宜城

★ 13 光化

× 14 保康

（右列各縣原屬舊八區）

六十按報已呈由
六等及之學報
* 轉報
不其

* 轉報
不其

15 宜昌

16 遠安

17 當陽

18 宜都

19 興山

20 秭歸

21 長陽

*
22 恩施

23 巴東

鄂以省建三字方一二六六及

符建三字代電備辦

批函令備辦理

右列各縣原屬舊九區

鄂以省建三字方三三四二及符

建三字代電備辦

十日抄報
二十九

24

24 宣恩

25 建始

26 鶴峰

27 利川

28 来凤

抄再令修办

右列各局原属十二区

29 郑县

30 均县

31 房县

* 31 郧西

省以省建二字为四七二六号令依

详报迄今未报

抄再令修办

4. 竹山

5. 竹谿

六. 自於市病中心工作

報程情形
區別

已報或未報甲表

核市情形

已報或未報表

核市情形

舊一區

未報

只有建三字者二七九
只及二八〇是令催報

未報

同上核市

舊二區

已報

核市情形
政建二字者六〇七九
今催催查

舊三區

未報

未報

舊四區

已報

核市情形
建者建三字者七〇四
〇是令催催查核市

已報

同上

舊五區

已報

以者建三字者六〇〇
是令催催查核市

舊六區

已報

核市情形
常金物報

六二封報不也

舊三区

未報

舊四區

已報

舊五區

已報

舊六區

已報

舊七區

未報

舊八區

已報

舊九區

未報

舊十區

未報

舊十一區

未報

以省建三字為三五九六
呈呈 行營

呈

以省建三字為六五五四
呈呈 行營

以省建三字為九五八二
呈呈 行政院

未報

已報

未報

已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以省建三字為九五八二
呈呈 行政院

96

關於節日烟中工作

區別

已報或未報表

核子情形

已報或未報表

核子情形

舊一區

未報

未報

舊二區

未報

未報

舊三區

未報

未報

舊四區

已報

以舊區三區為四六八
三號呈報政度

未報

舊五區

未報

未報

舊六區

未報

未報

舊七區

未報

未報

舊八區

已報

以舊建二區為九
五八三號呈報政院

未報

舊九區

未報

未報

舊八區

未報

未報

舊十區

未報

未報

五、因抗爭五期中心工作

區別
報核情形

已報或未報中表

核爭情形

已報或未報之表

核

舊一區

未報

未報

舊二區

未報

未報

舊三區

未報

未報

舊四區

已報

未報

以上各區三區九〇九二
早呈奉行行及隱蔽
一五六七及指在區者
以有連三區者一五三七

27

舊五區

未報

舊六區

未報

舊七區

未報

舊八區

未報

舊九區

未報

舊十區

未報

舊十一區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新第一區 二四 五 烟中心工作

甲 表 正 報 抄 刊 行 政 院
乙 表 正 報 抄 刊 行 政 院
七十八

新二區代報前五區早以烟中心工作 甲 表 正 報 抄 刊 行 政 院

新四區報送前三期中心工作 甲 表 正 報 抄 刊 行 政 院

新四區

五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8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楊

湖北省各縣呈報第一期中心工作及本府核飭情形一覽表

區別	縣別	事項	第一期中心工作	選辦	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區	蒲圻	架設縣城至羊樓崗電話幹線又完成縣境內各鄉鎮電話線。			該縣實施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六五號令該縣實施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六五號令准備查
第一區	武昌	修濬青山寶慶區內史家大塘等六七个塘堰並於青山附近各峯栽松苗一百萬株。			該縣實施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六五號令准備查
第一區	漢陽				有建二字第六五六令飭重報。
第一區	咸甯	接修縣境內自馬橋至劉祠自縣城至河泗橋自白河橋至嶺以及長城至賀鎮電話線又修築城廂溝渠街道			該縣實施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六五號令
第一區	嘉魚	修築縣城內已失修濬之陰陽溝。			該縣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情形如何已另案催報
第一區	崇陽	完成縣城至通山公路並架設自縣城至森山舖自森山舖至鼓嶺嶺自鼓嶺嶺至高視至金塘自縣城至洪下縣以及洪下至東派電話。			實施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六五號令同嘉魚縣註
第一區	通城	添設縣境內官塘均至鯉港自堰市至沙堆自沙堆至鯉港及自漣橋至三堆橋電話線。			二區各縣第一期中心工作進展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
第一區	陽新	修築縣城境內洋州至三溪公路路基修築縣城外大堤堤接修入大政政治區電話線。			展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
第二區	大冶	修築縣至劉仁八及縣境內殷祖至花柳樹公路路基。			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發
第二區	鄂城				
第二區	通山	修築縣城至冷水坪公路接修大政政治區入縣境之電話。			第五八四三號指令准予
第二區	大畈	接修自陽新入區境之電話與通山所修之電話線銜接。			備查
第三區	蕪春	建築西河驛獅子口青石嶺合子山株林河善堤堤茅山舖橫車橋各處砲壘接修縣境漕河鎮東行四十里至白鶴山電話。			該縣實施情形已呈奉 政建任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六五號令核示
第三區	浠水	建築團陂駱駝坳長嶺崗各處砲壘接修由浣馬畈至縣城及縣城至團陂電話。			長嶺崗砲壘已奉 鈞營奉 戰第六六號令准延至第三期內完成

39
48

60
99

廣濟	建築鄭公塔、青蒿舖、大小坡、武火、龍坪、各處碉堡。接修由白鶴山至縣城及由縣城至双城驛	廣濟黃梅兩縣第一期工作情形已呈奉。政二七位三十四年首于六月發第一號令備查
黃梅	建築縣城之城郭及亭前驛、陳勝、潘家舖、孔龍鎮各處碉堡。接修自双城驛至縣城及由縣城至漕河分綫西行接入沛水洗馬改綫電話。	羅田英山兩縣第二期中心工作情形已呈奉。政建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第五九二號令備查
羅田	建築增塔寺龔家捲棚橋各處碉堡接修團陂至縣城及由縣城接至英山縣城電話。	第四區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情形已呈奉
英山	修復石頭咀碉樓。接修縣城至鷄鳴河電話。	政建陸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第四七七零號指令已悉
黃安	架設安陂電話綫入本縣境內之電話。修葺碉堡。	第五區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已呈奉
黃岡	架設安岡電話綫入本縣境內之電話。修葺碉堡。	行營政建任三十四年九月二日發第六三零號令准備查
禮山	架設安禮電話綫入本縣境內之電話。修葺碉堡。	
麻城	架設安麻電話綫入本縣境內之電話。修葺碉堡。	
黃陂	架設安陂電話綫本縣境內之電話修葺碉堡。	
隨縣	改修縣城至環潭縣道。	
孝感	修築萬涂路。	
應山	栽植環城馬路及廣水至馬坪縣城至陳家巷兩汽車路旁樹林。	
雲夢	修築自縣城至胡金鎮自萬堂至胡金鎮自縣城經曾家店達羅家店自縣城至斗崗埠及自縣城至黃豆溝等五條縣道。並於道旁栽植柳樹。	
應城	組設修防處修理堤垸。	
安陸	修築由本縣至應山縣屬陳家巷及由本縣人和店接安坪汽車路縣道。	
天門	修築由縣達到各區公所及由各區公所到達各重要鄉鎮道路架設各區公所到達各聯保辦公處電話。	對於天門潛江兩縣實施情形已商建二字第三九號令備詳報
沔陽	同前	

鍾祥同前	漢川同前	京山同前	潛江同前	江陵修築縣城至沙市段馬路之縣城至萬鎮縣道，架設縣城至萬城鎮電話。	荆門修築鳳凰橋倒山頭東寶山麓各處碣樓。	監利敷設本縣至三陵界老新口自本縣潛江界楊羅院及自本縣至沔陽界府場附近電話。建築南門西門北門樓三座。	松滋修築縣城至西齊一段，自縣至劉家場鄉道，修築西門至河岸之街道及碼頭，架設南韓綫（劉家場至津渡）及東韓綫（余家咀至王家橋）電話。	石首修築縣城至調弦口縣城至霧溪咀及本縣轄境太監岸焦家舖至新廠縣道。	公安建築西關拓林潭申津渡斗湖堤各處碣樓修築縣城內黑狗壩至霧溪咀一段公路。	第襄陽完成縣城至各縣政府間公路電話	棗陽完成縣政府至所屬各區公所所在地間以及重要鄉鎮間公路電話完成縣境植樹節造林及公路兩旁植樹計畫完成縣城內所屬各聯路修濬塘堰計劃，斟酌情形修濬重要塘堰一個至三個。	南漳同前	穀城同前	宜城同前	光化同前				
鍾祥京山漢川二縣已以	省建二字第三九八號及第四	三號令催詳報實施情形	該縣已報實施簡明表呈奉 行營	建任三五年九月首發第六三五號令准備查	已轉報完成	遵辦情形已呈奉 行營政建任之	十四年九月二日發第六二七四號令准備	查至准完成倒山頭碣樓	該縣確係展期已呈奉 政建任三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第六八九號令准	松石公枝縣實施情形已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二號令，呈件均悉	該縣完成第一期中心作完成情形已	呈奉 行營建任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發第六五四號指令准備查	該區襄陽以外各縣第一期	中心作實施情形如何長有	建二字第三零九六號令催	迅報

湖北省檔案館

42
41

區 保康 同前	第 宜 昌 架設本縣分至五峯當陽達安長陽秭歸各縣電話綫路之入本縣境內電話。	第九區第一期中心工作實
達 安 架設由宜昌入本縣之境內電話	當 陽 架設由宜昌入本縣境內之電話	施狀況如何已以省建二字第
宜 都 架設由宜昌經本縣至五峯之本縣境內電話	興 山 架設由宜昌經本縣轉秭歸之本縣境內電話	
秭 歸 架設由宜昌經興山入本縣境內之電話	長 陽 架設由宜昌入本縣縣境內之電話	
五 峯 架設自宜昌經宜都轉入本縣境內之電話	各縣造林照下列步驟進行(一)調查現有荒山荒地(二)選購樹種(三)舉行行政造林(每縣須植十萬株)以宣傳造林並製標準展覽(四)復查行政造林實行考績(五)完成林董林保編組	第十區第一期中心工作實
巴 東 同前		施情形如何已以省建二字
宣 忍 同前	第三三四二號令及條建二	代電催報
建 始 同前	鶴 峯 同前	利 川 同前
威 豐 同前	來 鳳 同前	

43
42

明 說	第 一 十			
	區 竹 谿	竹 山	鄖 西	房 縣
	架設由竹山轉入本縣境內之電話	架設由鄖縣轉入本縣及本縣接至竹谿之本縣境內電話	架設由鄖縣至本縣境內之電話	架設由鄖縣及竹山兩縣轉入本縣境內之電話
	字第四七六號令催速辦	號令准展緩期完成並以首	年九月二十七日發第六九七	奉 行警政建伍三十四
				該區第一期中心工作不能一律完成情形已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84
 湖北省政府 訓令 行政院 行政

建設第一科路政

提呈另發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事由
<p>此案究程故不能當自送核證備</p>	<p>交通設廠速核辦</p>	<p>速辦</p>	<p>今仰轉飭行營核准之建設中心工作區為完成具報由</p>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查

五月十日

15

892

時到第一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25 5 14 14
 省建字第 11220 號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

湖北省政府

查豫鄂皖贛閩五省，久經匪禍，非努力建設，不足以期興復，曾於去年二月，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刪祕牒電，通飭轉令各綏靖區司令官及各行政督察專員，自三月份起，會同選定一二件建設事業，及綏靖方面應致力之中心工作，合力以赴，并以三個月為一期，每一期必須依照其預定計劃切實辦到在案。現在各省受行營審核指導之各項政務，均已改由本院指示辦理，所有各該省建設中心工作之辦理情形，以及成效如何，亟須切實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行政督察專員

485

將以前行營核准之工作，迅為完成，并依照前頒表式分別詳細填明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院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長蔣中正

廿五
五月



八
日

校對李聲宏
蓋印畢沈